

中共龙口市人民法院党组文件

龙法组〔2023〕49号



关于调整高慧等同志工作岗位的通知

院机关各部门、各派出人民法庭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党组研究决定：

高慧同志兼任执行局督管团队团队长；

李丽莉同志到刑事审判庭孟庆成团队任法官助理；

路恒同志到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马湘玲团队任法官助理；

万琦同志到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孙慧娟团队任法官助理；

栾兆凤同志到民事审判一庭工作；

周丽莹同志到民事审判一庭栾兆凤团队任法官助理；

王桂红同志到民事审判二庭工作；

史佳晓同志到民事审判二庭王桂红团队任法官助理；

梁冬同志到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工作；

王思怡同志到新嘉人民法庭刘伟团队任法官助理；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龙口市人民法院党组

2023年8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)